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雅琳
電 話：04-3706107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97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49759A00_ATTCH1.odt)

主旨：有關「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落實創新遠距教學示範學校實施計畫」申請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1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9210號函核定「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辦理。
- 二、為促進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強化教師落實創新遠距教學之專業能力，本計畫鼓勵學校辦理遠距教學研習及新興科技課程開發工作坊；另補助發展遠距教學及網路相關設備，以滿足數位教學中支援互動教學及創新教學較高層次的應用需求，爰公開甄選數位化創新遠距教學示範學校。
- 三、欲申請計畫之學校，以郵戳（發文日期）為憑，教育部所管國私立學校，請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書函送本署（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並於信封註明「高中組—申請落實創新遠距教學示範學校實施計



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公私立學校，請先將計畫書函送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審視後，再由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於111年5月6日(星期五)前函送本署，逾期不予受理。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審核權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報之計畫及相關表件。

五、倘有申請疑義，請洽本署陳小姐，電話04-37061077、電子郵件e-22bx@mail.kl2ea.gov.tw。

六、檢附旨揭徵件須知(含計畫書範例、經費表、檢核表)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含附件)

